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7】海字第 130 号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66
十六、公司的税务	7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	76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7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8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0
二十一、推荐机构的资质	80
二十二、结论意见	8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 安邦电气/安邦股份	指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电气集团	指 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科阳电伴热	指 安徽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能电缆	指 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瑞侃热控	指 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恒鑫热控	指 安徽恒鑫热控有限公司
科华热控	指 安徽科华热控有限公司
中大电气	指 中大电气（天长）有限公司
恒宏电气	指 江苏恒宏电气有限公司
新瑞侃热控	指 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永成科技	指 天长市永成科技有限公司
安邦电气（安徽）	指 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	指 北京龙源天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正浩管理	指 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0055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审会字(2017)第210105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份
《公司章程》	指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7】海字第 130 号

致：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及其前身的成立、变更、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3、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和复印件，并与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

1、2017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0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和协调中介机构开展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反馈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反馈有关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相关事宜；

4、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核准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5、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6、此授权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公司有关本次挂牌决策文件及相关承诺；在公司登记机关系统内调取并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验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等主要证照原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是否依法存续予以验证。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有限公司，系一家设立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41181000043633，经安徽省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6 年 05 月 03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领取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815545845898 的《营业执照》。（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现持有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81554584589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天冶北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李贻连；注册资本为 3,443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水泵阀门法兰、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仪表系统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温度仪表、热工仪表、流量仪表、压力仪表、液位仪表制造、销售；电伴热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修理、维护；玻璃仪器销售；非金融政策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清洗服务；粮食和树木种植；服装和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所规定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兴财光华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及制度、三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和复印件，并与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股份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其住所地公安系统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验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份公司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安邦电气集团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安邦电气 2010 年 05 月 12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自 2010 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01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773,841.86 元、33,678,054.05 元、18,764,982.6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773,841.86 元、33,678,054.05 元、18,764,982.6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债务，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经营的其他情形。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二）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市场部、国际贸易部、信息中心、生产部、技质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并已制订《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



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诚信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三）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设立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了五次增资、一次减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一次增资、一次减资，未发生股份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2.1 第（四）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开源证券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已完成尽职核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五）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挂牌的实质



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安邦电气集团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6 年 03 月 01 日，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70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04 月 16 日，安邦电气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3）2016 年 04 月 29 日，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中兴财光华以 2016 年 0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0055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6,843,699.30 元，负债总额 25,646,736.23 元，净资产总额 51,196,963.07 元。

（4）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李贻连、姚月凤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5）2016 年 05 月 03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京经评报字（2016）第 08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安邦电气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73.78 万元。



(6) 2016 年 05 月 03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 选举李贻连、卜基峰、姚月凤、李宏国、陈更芬、于有琴、王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徐乃新、王军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2016 年 05 月 0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贻连为公司董事长, 聘任李贻连为公司总经理, 卜基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于有琴为公司财务总监, 王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8) 2016 年 05 月 0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徐乃新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 2016 年 05 月 05 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10012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止,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1,196,963.07 元, 按照 1:0.9883398734 比例折股投入, 其中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折股 50,600,000 元、资本公积 596,963.07 元。

(10)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81554584589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天冶北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贻连; 注册资本为 5,060 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 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水泵阀门法兰、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仪表系统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温度仪表、热工仪表、流量仪表、压力仪表、液位仪表制造、销售; 电伴热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修理、维护; 玻璃仪器销售; 非金融政策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 办公用品清洗服务; 粮食和树木种植; 服装和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 汽车租赁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5 月 12 日至长期。



2、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李贻连、姚月凤。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资料，发起人李贻连、姚月凤均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2)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6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50,600,000 元，其注册资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3)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4)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安邦电气集团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二) 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04 月 30 日，李贻连、姚月凤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资本总额、发起人股东出资方式及比例、发起人的职责分工、承诺和保证、股份公司不成立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承担、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协议与章程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情况

1、2016 年 04 月 29 日，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中兴财光华以 2016 年 0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0055 号《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03 月份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6,843,699.30 元，负债总额 25,646,736.23 元，净资产总额 51,196,963.07 元。

2、2016 年 05 月 03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京经评报字（2016）第 08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安邦电气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73.78 万元。

3、2016 年 05 月 0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10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止，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1,196,963.07 元，按照 1:0.9883398734 比例折股投入，其中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 50,600,000 元、资本公积 596,963.0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6 年 05 月 0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股份 50,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申请及全权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各项报批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控制、投资企业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现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其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安邦电气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与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内部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对第三方进行采购和销售。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定价公允。

公司具备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与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为李贻连、姚月凤。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1	李贻连	安徽天长	34112119660102****
2	姚月凤	安徽天长	34232119711228****

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长期在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或工作人员以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等不得担任股东的特殊人群，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各发起人于 2016 年 04 月 3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600,000 元，全部发起人均以安邦电气集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



出资已全部到位。

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贻连	5,009.5	99
2	姚月凤	50.5	1
合计		5,060	100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贻连	3,057.18	88.79
2	正浩管理	355.00	10.31
3	姚月凤	30.82	0.90
合计		3,443.00	100.00

注：姚月凤系李贻连同胞妹妹的配偶。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李贻连直接持有公司 30,571,810 股股份，通过正浩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54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4,111,81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99.0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李贻连一直持有公司 51%以上的股权，且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贻连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股本已经缴足；李贻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安邦电气集团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安邦电气集团的设立

安邦电气集团系由自然人李贻连、姚月凤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设立过程如下：

2010 年 02 月 03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92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

2010 年 03 月 29 日，李贻连、姚月凤共同签署《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0）第 226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05 月 10 日前，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实收资本 30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整。

2010 年 05 月 12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41181000043633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天滁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姚月凤，经营范围为电伴热系统、仪器仪表、配电柜、仪表箱、仪表成套、实验台柜（不含木制品）、玻璃仪器、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05 月 12 日至长期。

安邦电气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270	90	货币
2	姚月凤	30	1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注：经核查，安邦电气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实际情况是：李贻连以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90.00%，姚月凤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10.00%。但是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中显示姚月凤以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90.00%，李贻连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10.0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股东李贻连和姚月凤确认，目前股权结构无误，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

1、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8 日，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同意公司在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1,00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增加到 1,300 万元。其中，姚月凤以货币增加投资 100 万元，李贻连以货币增加投资 900 万元。公司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02 月 23 日，经天长市华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云验字（2011）第 017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02 月 22 日前，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实收资本 1,30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整；

2011 年 02 月 23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邦电气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1,170	90	货币
2	姚月凤	130	10	货币
合计		1,300	100	--

2、2011 年 02 月第二次变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02 月 18 日，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1,00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增加到 2,300 万元。其中，姚月凤以货币增加投资 100 万元，李贻连以货币增加投资 900 万元。公司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02 月 24 日，经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验字（2011）第 020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02 月 24 日前，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实收资本 2,30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2,300 万元整；

2011 年 02 月 25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2,070	90	货币
2	姚月凤	230	10	货币
合计		2,300	100	--

3、2012 年 03 月第三次变更（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03 月 12 日，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注册资本 2,3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4,00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增加到 6,300 万元。其中，姚月凤以货币增加投资 400 万元，李贻连以货币增加投资 3,600 万元。公司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03 月 14 日，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2）第 095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03 月 14 日前，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实收资本 6,30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6,300 万元整；

2012 年 03 月 14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5,670	90	货币
2	姚月凤	630	10	货币
合计		6,300	100	--

4、2012 年 03 月第四次变更（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03 月 15 日，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注册资本 6,3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4,00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增加到 10,300 万元。其中，姚月凤以货币增加投资 400 万元，李贻连以货币增加投资 3,600 万元。公司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03 月 15 日，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2）第 104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03 月 15 日前，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实收资本 10,30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10,300 万元整；

2012 年 03 月 15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9,270	90	货币
2	姚月凤	1,030	10	货币
合计		10,300	100	--

5、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变更（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安邦电气集团将在报纸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在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安邦电气集团的债权债务等



有关事项进行清理。安邦电气集团发布减资公告后，即 45 日后，安邦电气集团将召开股东会正式决定减资；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江淮晨报》第 A14 版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期满 45 天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015 年 12 月 27 日，经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00.00 万元减少为 5,050.00 万元，本次减资的 5,2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贻连减少货币出资 4,270.50 万元；姚月凤减少货币出资 979.50 万元，减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7 日；（2）全体股东承诺在减少注册资本所取得的财产范围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公司此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告全体债权人；（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作出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显示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之日无新增的债务，原债务情况已经经过合法的公告程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4,999.5	99	货币
2	姚月凤	50.5	1	货币
合计		5,050	100	--

6、2016 年 03 月第六次变更（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03 月 21 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贻连增加投资额 75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740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 5,060 万元。公司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04 月 29 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换发



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5,009.5	99	货币
2	姚月凤	50.5	1	货币
合计		5,060	100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及演变

1、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贻连	5,009.5	99
2	姚月凤	50.5	1
合计		5,060	100

2、2016 年 0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06 月 20 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①关于拟减少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②关于在江淮晨报刊登公告所有债权人减资事宜的议案；③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④关于召开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07 月 10 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①关于拟减少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拟减资数量 1,972 万股，拟减资金额 1,972 万元。本次拟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60 万元，减至 3,088 万元；②关于在江淮晨报刊登公告所有债权人减资事宜的议案：公司拟近期在《江淮晨报》刊登减资公告；③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和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2016 年 07 月 16 日，安邦电气在《江淮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满



45 天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作出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显示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之日无新增的债务，原债务情况已经经过合法的公告程序。

2016 年 08 月 30 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宜：①关于减少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②关于修改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08 月 31 日，经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6】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 1,97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88 万元；

2016 年 08 月 31 日，公司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5545845898）。

本次减资完成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3,057.18	99	货币
2	姚月凤	30.82	1	货币
合计		3,088.00	100	--

3、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5 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同意正浩管理成为本公司的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3,088 万元增加至 3,44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55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正浩管理出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9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3,057.18	88.79	货币
2	正浩管理	355.00	10.31	货币
3	姚月凤	30.82	0.90	货币
合计		3,443.00	100.00	货币

（四）公司减资事宜的说明

1、公司 2015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公司本次减资已经取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履行了报纸公告等程序。

2、公司 2016 年 08 月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公司本次减资已经取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履行了报纸公告等程序。

3、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上述减资行为，给公司或者公司债权人带来损失的，李贻连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减资行为，履行了决议、公告、工商登记程序，存在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程序瑕疵，但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如因减资对公司或公司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减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冻结、保全等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安邦电气集团的设立、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承诺、声明等资料，并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水泵阀门法兰、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仪表系统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温度仪表、热工仪表、流量仪表、压力仪表、液位仪表制造、销售；电伴热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修理、维护；玻璃仪器销售；非金融政策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清洗服务；粮食和树木种植；服装和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GR201534000528	高新技术企业	2015.06.19-2018.06.18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340815430103	阻燃型高分子自限温伴热带	2015.12.25-2018.12.24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3、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防爆标志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CNEx16.1331U	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ABMI-150 660VAC 150W/m	ExeIICT3Gb	2016.05.09-2021.05.0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CNEx16.1234U	串联型功率电伴热带	HCL360 660V 60W/m	ExeIICT4Gc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CNEx16.1262X	防爆电源接线盒	FDH 66VAC 40A	ExeIICT6Gb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CNEx16.1163	防爆接线盒	BAH-40 220/380/660V 40A	ExeIICT6Gb	2016.04.29-2021.04.2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CNEx16.1167X	防爆配电箱	BXM(D)-8 K 660V 160A	ExeIICT6Gb	2016.04.29-2021.04.2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	CNEx16.1242X	防爆温控器	BJW51-120 660VAC 15A	ExeIICT6Gb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	CNEx16.1256X	防爆温控器	BJW51-120 660VAC 15A	ExeIICT6Gc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8	CNEx16.1235U	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	HWLX3-J3/ PF 60 660V 60W/m	ExeIICT4Gc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9	CNEx16.1233X	自限温电伴热带	DWL-PF46 660V 35W/m	ExeIICT4Gc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	CNEx16.1232X	自限温电伴热带	ZWL-PF46 660V 60W/m	ExeIICT4Gc	2016.05.16-2021.05.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1	CNEx16.0193X	防爆电加热器	ABEXEH-2 00/600、 660、200kw	Exd IIC T4 Gb	2016.05.31-2021.01.24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能力范围	业务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Ex (Z) : 2017126	防爆电气设备修理、安装、维护能力	防爆配电装置；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防爆电加热产品	2017.7.20-2020.7.19	全国防爆电气社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装与维护分技术委员会、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认证体系中国防爆认证中心



5、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适用产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XK06-014-02283	防爆电气	防爆配电装置类(组装型);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防爆电加热产品	2016.9.21-2021.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皖) XK06-001-00266	电线电缆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016.05.25-2019.09.02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U006616 E0063R 0M	ISO14001:2004	防爆电加热产品(自限温电伴热带、串联型恒功率电伴热带、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生产(以取得的资质或者专项许可为准), 防爆电源接线盒、温度控制器和低压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的销售;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固定式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装配, 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04.12-2019.04.1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U006616 Q0116R 0M	ISO 9001:2008	防爆电加热产品(自限温电伴热带、串联型恒功率电伴热带、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生产(以取得的资质或者专项许可为准), 防爆电源接线盒、温度控制器和低压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的销售;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固定式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装配, 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生产	2016.03.28-2019.03.27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2014010301723102	低压固定式	GB7251.12-2013	2017.01.10-2019.	中国质量认



		开关柜		09.22	证中心
2	2014010105693658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GB/T 5023.3-2008/IEC 60227-3: 1997, JB/T 8734.2-2012	2014.05.20-2019.05.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2014010105693660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JB/T 8734.5-2012	2014.05.20-2019.05.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2014010105693659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	GB/T 5023.5-2008/IEC 60227-5: 2003, JB/T 8734.3-2012	2017.01.04-2022.01.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2014010301721593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12-2013	2017.01.10-2019.09.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CCCI16 HSE009 R0M	Q/SHS0001.1:2001	防爆电加热产品（自限温电伴热带、串联型恒功率电伴热带、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生产（以取得的资质或者专项许可为准），防爆电源接线盒、温度控制器和低压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的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固定式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装配，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04.12-2019.04.1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U006616 S0019R0 M	OHSAS 18001:2007	防爆电加热产品（自限温电伴热带、串联型恒功率电伴热带、恒功率并联式电伴热带）生产（以取得的资质或者专项许可为准），防爆电源接线盒、温度控制器和低压防爆照明（动力）配电箱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固定式开关柜、动力配电柜）装配，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450/750V 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04.12-2019.04.1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登记时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65212	913411815545845898	安徽省天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7.8.14

12、CE 认证

CE（Conformite Europeenne）标志属欧盟市场强制性认证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 CE 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1	CE-C-0603-16-98-02-1A	Constant Power Heating Belt	2016.07.04
2	CE-C-0603-16-98-01-1A	Self-regulation Heating Belt	2016.07.04
3	CE-C-0603-16-98-04-1A	Skin Effect Heat Cable	2016.08.24
4	CE-C-0603-16-98-03-1A	Constant Power Heating Cables with crosslinked polyethylene insulation polyvinyl chloride sheath foil screen TXLP 220V	2016.07.04

13、ROHS 认证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 CE 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1	RC-C-0603-16-02-02-1A	Skin Effect Heat Cable	2016.07.29
2	RC-C-0603-16-02-01-1A	Heat mat	2016.07.29

14、海关联盟认证

根据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协议《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以及俄联邦技术规范的共同准则和规则》，关税同盟委员会致力于制定保证产品安全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一种认证，三国通用，由此形成了俄白哈海关联盟 CU-TR 认证，统一标志为 EAC。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海关联盟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1	RU C-CN.AJI32.B.03377	скин - эффект тепла.	2015.05.29

注：скин - эффект тепла 为俄文，英文名：Skin Effect Heat Cable。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质、证书等证件为公司合法取得，拥有该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01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元 28,773,841.86 元、33,678,054.05 元、18,764,982.6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773,841.86 元、33,678,054.05 元、18,764,982.63 元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债务，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经营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公司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按照要求确认了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信息；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协议或合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文件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就股份公司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了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了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出具的承诺；查验了股份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下法人和自然人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贻连	3,057.18	88.79
2	正浩管理	355.00	10.31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恒鑫热控

恒鑫热控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19 日，现持有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1181559206659J《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恒鑫热控营业场所为安徽省天长市关塘工业区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月凤；注册资本为 100 万；经营范围为：电热膜、配电柜、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销售。

恒鑫热控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90	90	货币
2	姚月凤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 科华热控

科华热控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现持有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11815592497048《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科华热控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天长市天冶北路 288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国；经营范围：电热膜、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柜生产、销售。

科华热控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90	90	货币
2	李宏国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 中大电气

中大电气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现持有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1181054454809E《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中大电气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宜芳；经营范围：电热膜、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生产和销售。



中大电气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宜芳	500	10	货币
2	李贻霞	4,500	9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注：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的说明及其与李宜芳、李贻霞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中大电气实际出资人为李贻连，李宜芳、李贻霞仅是名义上的股东。李贻连与李宜芳、李贻霞系同胞兄妹关系。

（4）恒宏电气

恒宏电气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现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0116067057810TA《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恒宏电气营业场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峨眉路 300 号 3013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余伟；经营范围：电控设备、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液体流量计销售。

恒宏电气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余伟	490	98	货币
2	田俊贞	10	2	货币
合计		500	100	--

注：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贻连的说明及其与徐余伟、田俊贞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恒宏电气实际出资人为李贻连，徐余伟、田俊贞仅是名义上的股东。徐余伟系实际出资人李贻连的同胞妹妹配偶，田俊贞系实际出资人李贻连侄女儿配偶。

（5）新瑞侃热控

新瑞侃热控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号为 91110105592345909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宜芳；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新瑞侃热控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99	99	货币
2	李宜芳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6）永成科技

永成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持有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1181MA2MWEYE4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卜基峰；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研发、制造、销售；体育、文化用品销售。

永成科技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卜基峰	900	90	货币
2	陈更芬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7）龙源电力

龙源电力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08MA00HB8Y9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贻连；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力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龙源电力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1,200	60	货币
2	北京龙源天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800	4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	-------	-----	----

(8) 正浩管理

正浩管理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持有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1181MA2NN2TD3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5 万元，执行合伙事务人：李贻连；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浩管理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354.00	99.72	货币
2	卜基峰	1.00	0.28	货币
合计		355.00	100.00	--

3、公司的子公司

(1) 科阳电伴热

科阳电伴热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11815634031455《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科阳电伴热法定代表人为李贻连；注册资本为 100 万；经营范围为：电伴热自限温系统、电感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柜、变压器生产、销售。

科阳电伴热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邦电气	90	90	货币
2	刘文林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 安能电缆

安能电缆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现持有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11815545846424《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安



能电缆营业场所为安徽省天长市冶山工业区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国；注册资本为 300 万；经营范围为：电伴热系统、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柜、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生产、销售。

安能电缆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邦电气	270	90	货币
2	李宏国	30	1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3）瑞侃热控

瑞侃热控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20 日，现持有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1181063639186B《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瑞侃热控营业场所为天长市广陵路南侧东二凤南路西侧嘉福国际商务大厦 1801#；法定代表人为卜基峰；注册资本为 50 万；经营范围为：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电线电缆、玻璃仪器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瑞侃热控各股东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邦电气	30	60	货币
2	卜基峰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

4、报告期内，公司曾控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备注
安邦电气（安徽）	安徽省天长市	2,000.00 万元	自动化控制系统、电热膜、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90.00%	2015 年 09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 90.00%股权转让给第三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
--	--	--	-----------------------	--	---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010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包括公司前身安邦电气集团）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金额	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金额
新瑞侃热控	商品销售	--	31,414.80	--

公司向新瑞侃热控销售商品时严格执行与其他客户相同的采购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商品品质要求、订单批量、付款期、交货地点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北京新瑞侃热控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贻连	5,000,000.00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0日	是
王彩霞	5,000,000.00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0日	是

（2）关联方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李贻连	其他应收款	1,931,700.00	--	1,931,700.00	--
合计	--	1,931,700.00	--	1,931,700.00	--
李贻连	其他应付款	--	1,810,000.00	1,150,000.00	660,000.00
合计	--	--	1,810,000.00	1,150,000.00	660,000.00
新瑞侃热控	应收账款	31,414.80	--	--	31,414.80



合计	--	31,414.80	--	--	31,414.80
----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李贻连	其他应收款	--	2,491,700.00	560,000.00	1,931,700.00
王彩霞	其他应收款	569,029.90	777,850.10	1,346,880.00	--
李宜芳	其他应收款	4,181,333.35	1,286,300.00	5,467,633.35	--
科华热控	其他应收款	6,270,000.00	--	6,270,000.00	--
中大电气	其他应收款	16,985,000.00	10,000,000.00	26,985,000.00	--
新瑞侃热控	其他应收款	504,497.00	56,000.00	560,497.00	--
合计	--	28,509,860.25	14,611,850.10	41,190,010.35	1,931,700.00
李贻连	其他应付款	38,705,000.00	5,290,000.00	43,995,000.00	--
姚月凤	其他应付款	9,795,000.00	--	9,795,000.00	--
合计	--	48,500,000.00	5,290,000.00	53,790,000.00	--
新瑞侃热控	应收账款	--	31,414.80	--	31,414.80
合计	--	--	31,414.80	--	31,414.8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王彩霞	其他应收款	930,000.00	15,119,438.00	15,480,408.10	569,029.90
李宜芳	其他应收款	4,119,012.58	1,316,102.31	1,253,781.54	4,181,333.35
科华热控	其他应收款	8,575,000.00	--	2,305,000.00	6,270,000.00
中大电气	其他应收款	18,000,000.00	--	1,015,000.00	16,985,000.00
新瑞侃热控	其他应收款	--	559,497.00	55,000.00	504,497.00
合计	--	31,624,012.58	16,995,037.31	20,109,189.64	28,509,860.25
李贻连	其他应付款	--	42,705,000.00	4,000,000.00	38,705,000.00



					0
姚月凤	其他应付款	--	9,795,000.00	--	9,795,000.00
天长市聚能 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228,897.00	73,560.00	--
合计	--	--	53,728,897.00	4,073,560.00	64,410,737.79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六）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电伴热产品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关联方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恒鑫热控	电伴热系统、电热膜、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配电柜、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销售。	电热膜、配电柜、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销售	未开展任何业务
2	科华热控	电伴热带、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玻璃制品、控制柜生产、销售。	电热膜、自动化控制系统、控制柜生产、销售	未开展任何业务
3	中大电气	电伴热系统、发热电缆、仪器仪表、配电柜、电控设备、电缆桥架、温度变送器、法兰泵阀、实验台柜（不含木制品）、电线电缆、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生产、销售；玻璃仪器销售。	电热膜、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销售电热膜
4	恒宏电气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伴热系统、伴热电缆、发热电缆、热工仪表、温度变送器、仪表成套、电缆桥架、配电柜及电控设备、法兰泵阀、实验台柜电线电缆、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玻璃仪器销售。	电控设备、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液体流量计销售	未开展任何业务
5	新瑞侃热控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销售
6	永成科技	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研发、制造、销售；体育、文化用品销售。	--	未开展任何业务
7	龙源电力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力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销售电表供电系统



8	正浩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器材生产、销售。	--	未开展任何业务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但是其实际经营业务均与股份公司从事的业务电伴热带、电缆、仪表、电加热器、采样复合管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叠。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可分为自限温电伴热带系列产品、恒功率电伴热带系列产品、集肤伴热系统、采样复合管、石油行业专用油井电伴热系列、特种发热电缆、电热配件以及电伴热方案设计。而上述关联公司中，其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热膜、配电柜、温度计，其中伴热带与电热膜容易引起混淆，电热膜与伴热带存在本质的不同，前者主要应用于石油油井电伴热带的综合铺设方案、地下管道电伴热的综合铺设方案（可以实现对于已经铺设在地下的管道进行电伴热系统的铺设方案解决）、高速列车车厢连接处电伴热系统的设计方案等等，而后者主要应用于广泛应用于别墅、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农村自盖房等民用住宅。新瑞侃热控实际开展业务为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龙源电力实际开展业务为销售电表供电系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大电气实际开展业务为经营销售电热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恒鑫热控、科华热控、永成科技和正浩管理目前未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将原经营范围已进行变更，变更后其经营范围如上表所列，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方已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出具了合法、有效的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依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并与公司保管的证书原件进行比对；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及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4084号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天冶北路288号	宗地面积 6,4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646.4平方米	2064.07.01	出让/单位自建房	抵押
2	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2668号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天冶北路288号	宗地面积 4,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640.22平方米	2063.05.13	出让/单位自建房	无
3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4082号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天冶北路288号	宗地面积 16,03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398.04平方米	2063.05.13	出让/单位自建房	抵押
4	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3153号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天冶北路288号	宗地面积 3,33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334平方米	2062.06.03	出让/单位自建房	抵押
5	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安邦股份	天长市冶山镇天冶北路	宗地面积 11,751平方米/房屋建	2062.06.03	出让/单位自建房	抵押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0003154 号		288 号	筑面积 6,168.26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房屋为公司合法取得，拥有该等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授权的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到期日
1	基于铁粉与铜粉复合的 PTC 高分子发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安邦股份	ZL201310197484.9	2033.05.23
2	PTC 热敏电阻基材及其制备方法	安邦股份	ZL201310197491.9	2033.05.23
3	PT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安邦股份	ZL201310197492.3	2033.05.23
4	抗氧化 PTC 高分子发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安邦股份	ZL201310197397.3	2033.05.23
5	阻燃型 PTC 高分子发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安邦股份	ZL201310197485.3	2033.05.23
6	一种防爆型高分子自控温伴热带	安邦股份	ZL200910210503.0	2029.11.04
7	一种高分子自控温伴热带	安邦股份	ZL200910210502.6	2029.11.04
8	一种复合高分子自限温伴热电缆	安邦股份	ZL201310483085.9	2033.10.14
9	一种高温型高分子自限温伴热电缆	安邦股份	ZL201310483345.2	2033.10.14

2、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到期日
1	一种隔离式风能电缆	安邦股份	ZL201420689361.7	2024.11.13
2	一种光控隔离组合式高阻水电缆	安邦股份	ZL201420689335.4	2024.11.13
3	一种海底敷设用数据采集及电力传输 电缆	安邦股份	ZL201420689331.6	2024.11.13
4	一种建筑布线用多功能电缆	安邦股份	ZL201420689428.7	2024.11.13
5	一种矿山用动力及控制复合电缆	安邦股份	ZL201420689427.2	2024.11.13
6	一种偏心式地埋动力电缆	安邦股份	ZL201420689455.4	2024.11.13
7	一种相变真空电加热炉	安邦股份	ZL201620994722.8	2026.8.30
8	一种超高温耐火恒功率伴热带	安邦股份	ZL201620995610.4	2026.8.30
9	一种超长管道集肤内伴热电缆	安邦股份	ZL201621005918.6	2026.8.30
10	一种安全型自限温电伴热带	安邦股份	ZL201621380201.X	2026.12.14
11	一种管道用并联式恒功率电伴热带	安邦股份	ZL201621380291.2	2026.12.14
12	一种组合型自限温电伴热带	安邦股份	ZL201621380293.1	2026.12.14
13	一种磁力吸附自固定式电伴热带	安邦股份	ZL201621380134.1	2026.12.14
14	一种高效率伴热电缆	安邦股份	ZL201621380203.9	2026.12.14
15	一种节能降耗吸盘自固定式电伴热带	安邦股份	ZL201621383601.6	2026.12.14
16	一种截断式自控温伴热电缆	安邦股份	ZL201621384334.4	2026.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曾拥有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其中 22 项的案件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由于这些专利权均为电缆、光缆类，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没有相关性，公司决定放弃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1		安邦股份	第 8524654 号	2011.08.07-2021.08.06
2		安邦股份	第 10699636 号	2013.05.28-2023.05.27
3		安邦股份	第 10704449 号	2013.06.14-2023.06.13
4		安邦股份	第 10703781 号	2013.07.07-2023.07.06
5		安邦股份	第 10704002 号	2013.07.14-2023.07.13
6		安邦股份	第 10704405 号	2013.06.14-2023.06.13
7		安邦股份	第 10703641 号	2013.10.28-2023.10.27
8		安邦股份	第 10710794 号	2013.06.07-2023.06.06
9		安邦股份	第 10711479 号	2013.06.07-2023.06.06
10		安邦股份	第 10711680 号	2013.06.07-2023.06.06
11		安邦股份	第 8524735 号	2011.09.07-2021.09.06
12		安邦股份	第 10703738 号	2013.07.21-2023.07.20
13		安邦股份	第 8524617 号	2011.08.07-2021.08.06
14		安邦股份	第 10710952 号	2013.05.28-2023.05.27
15		安邦股份	第 10711108 号	2013.06.07-2023.06.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16		安邦股份	第 10711374 号	2014.03.21-2024.03.20
17		安邦股份	第 10716983 号	2013.06.07-2023.06.06
18		安邦股份	第 10717002 号	2014.03.21-2024.03.20
19		安邦股份	第 10703691 号	2013.08.07-2023.08.06
20		安邦股份	第 8524681 号	2011.09.07-2021.09.06
21		安邦股份	第 10704253 号	2013.09.07-2023.09.06
22		安邦股份	第 10704364 号	2013.11.28-2023.11.27
23		安邦股份	第 10711561 号	2013.06.07-2023.06.06
24		安邦股份	第 10704194 号	2013.09.14-2023.09.13
25		安邦股份	第 10710691 号	2013.06.07-2023.06.06
26		安邦股份	第 10711158 号	2013.06.07-2023.06.06
27		安邦股份	第 10716967 号	2013.06.07-2023.06.06
28		安邦股份	第 7642631 号	2011.03.07-2021.03.06
29		安邦股份	第 7642682 号	2011.03.07-2021.03.06
30		安邦股份	第 16857712 号	2016.06.28-2026.06.27
31		安邦股份	第 16857713 号	2016.06.28-2026.06.27
32		科阳电伴热	第 9530020 号	2012.07.21-2022.07.20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在本部分已披露的公司将财产设置的抵押担保的情形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报表的公司共有 3 家子公司，分别是安能电缆、科阳电伴热、瑞侃热控；

1、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的合法、合规性

（1）安能电缆

①安能电缆的设立

2010 年 02 月 03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92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

2010 年 03 月 29 日，公司股东李宏国、李贻连签署《安能电缆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李贻连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占 90%；李宏国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 10%；

2010 年 05 月 11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0）第 22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05 月 10 日止，安能电缆（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2010 年 05 月 12 日，安能电缆取得了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天滁路北；法定代表人：李宏国；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伴热系统、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



电容器及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柜、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生产、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无；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12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05 月 12 日至长期。

安能电缆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贻连	270	270	90
2	李宏国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②安能电缆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a、2011 年 0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02 月 26 日，安能电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贻连所持有的 2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的股份以人民币 270 万元全部转让给安邦电气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对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02 月 26 日，李贻连与安邦电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贻连将其持有的 270 万元占安能电缆注册资本 90%的股份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邦电气集团；

2011 年 02 月 26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能电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邦电气集团	270	270	90
2	李宏国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2）科阳电伴热

①科阳电伴热的设立



2010 年 06 月 03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421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 年 09 月 28 日，科阳电伴热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贻连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刘文林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公司股东李贻连、刘文林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1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0）第 53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09 日止，科阳电伴热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科阳电伴热取得了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天汊路北侧；法定代表人：李贻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伴热自限温系统、电感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柜、变压器生产、销售；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科阳电伴热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贻连	90	90	90
2	刘文林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②科阳电伴热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a、2011 年 0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02 月 26 日，科阳电伴热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贻连所持有的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安邦电气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02 月 26 日，李贻连与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贻连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占安徽科阳注册资本 90%的股份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邦电气集团；



2011 年 02 月 26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科阳电伴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邦电气集团	90	90	90
2	刘文林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3）瑞侃热控

①公司的设立

2013 年 03 月 04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皖天）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13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瑞侃热控；

2013 年 03 月 06 日，瑞侃热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王培元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张林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公司股东王培元、张林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03 月 20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3）第 13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03 月 20 日止，瑞侃热控（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13 年 03 月 20 日，瑞侃热控取得了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天长市广陵路南侧东二凤南路西侧嘉福国际商务大厦 1801；法定代表人：王培元；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电线电缆、玻璃仪器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20 日；营业期限：201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63 年 03 月 19 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培元	20	20	40
2	张 林	30	30	60
合计		50	50	100

②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变更

a、2014 年 0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07 月 04 日，瑞侃热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林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宏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股东王培元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卜基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07 月 04 日，张林与李宏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林将其持有的瑞侃热控 60%的股权共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宏国；

2014 年 07 月 04 日，王培元与卜基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培元将其持有的瑞侃热控 40%的股权共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卜基峰；

2014 年 07 月 14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瑞侃热控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基峰	20	20	40
2	李宏国	30	30	60
合计		50	50	100

b、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9 日，瑞侃热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宏国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邦电气集团，其他股东放弃



优先认购权，公司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收购瑞侃热控股东李宏国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29 日，李宏国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宏国将其持有的瑞侃热控 60%的股权共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瑞侃热控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邦电气集团	30	30	60
2	卜基峰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2、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资质

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子公司	经营范围
安能电缆	电伴热系统、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柜、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生产、销售。
科阳电伴热	电伴热自限温系统、电感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柜、变压器生产、销售。
瑞侃热控	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电线电缆、玻璃仪器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子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需要申请其他资质或批准、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并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报告期内，子公司能够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劳动纠纷、侵权纠纷、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职务
1	李贻连	董事长、总经理	科阳电伴热（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安能电缆（子公司）	监事
			瑞侃热控（子公司）	监事
2	卜基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瑞侃热控（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3	李宏国	董事	安能电缆（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5、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伴热系统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对了股份公司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的一致性；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重大（销售合同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采购合同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金额（元）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1	1,040,000.00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6
2	框架协议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6
3	5,266,134.0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6.3
4	984,500.0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6.3
5	3,840,700.00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5
6	1,336,643.00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张唐铁路项目经理部四分部	2016.9
7	3,189,019.00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
8	1,361,722.00	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2016.12
9	915,000.00	江苏中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7.1
10	1,216,000.00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7.5
11	1,110,754.00	山西刚科碳材料有限公司	2017.8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金额（元）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1	2,700,448.00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5
2	2,500,000.00	东阳市征兵红木家私有限公司	2016.4
3	1,030,000.00	江苏中意汽车有限公司	2015.9
4	984,400.00	绵阳铜鑫铜业有限公司	2015.6
5	510,000.00	安庆市九羊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12
6	1,621,150.00	东阳市征兵红木家私有限公司	2016.4
7	854,000.00	安吉梅溪仁慨苗木厂	2017.1
8	800,275.00	河南省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2016.1
9	686,000.00	河南省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2017.3
10	650,000.00	安吉梅溪仁慨苗木厂	2017.1
11	575,431.86	无锡新起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
12	566,841.60	无锡新起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
13	550,761.20	无锡新起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
14	540,720.00	无锡新起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



3、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徽商银行 滁州天长 支行	徽商银行人民币 委托贷款合同	2014 年滁州天长 支行委贷字第 24102023 号合同	2014.3.24-2 015.3.24	5,000,00 0.00	8.10%	完成
2	中国建设 银行天长 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S20140805	2014.8.6-20 15.8.5	6,000,00 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完成
3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天长市支 行	小企业授信额度 合同、小企业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23831001141 20001、 340123831002141 20001	2014.12.2-2 015.12.1 2015.11.20- 2016.11.19 2016.11.21- 2017.11.20	5,000,00 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完成
4	安徽天长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关塘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天农商关支流借 字 2015 第 0194 号	2015.6.17-2 015.9.17	4,900,00 0.00	基准利率 上浮 94.07%	完成
5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天长市支 行	小企业授信额度 合同、小企业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23831001150 70003、 340123831002150 70003	2015.7.8-20 16.7.7 2016.7.11-2 017.7.10	5,000,00 0.00	基准利率 上浮 45%	完成
6	中国建设 银行天长 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S20150715	2015.7.15-2 016.7.14	6,000,00 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50.5bp	完成
7	中国建设 银行天长 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S20160721	2016.7.21-2 017.7.20	6,000,00 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35.5bp	完成
8	安徽天长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关塘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2016 第 0336 号	2016.11.24- 2017.11.24	2,000,00 0.00	5.22%	正在 进行
9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天长市支 行	小企业授信额度 合同、小企业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23831001170 70001、 340123831002170 70001	2017.7.17-2 018.7.16	10,000,0 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50%	正在 进行
10	中国建设 银行天长 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S20170726	2017.7.26-2 018.7.25	5,000,00 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35.5bp	正在 进行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签订日期	利率	担保类型
1	《借款合同书》	安邦电气	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47.00	2016.2.29-2016.12.31	--	保证担保
2	《借款合同书》	安邦电气	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4,001,564.46	2016.2.29-2016.12.31	--	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	安邦电气	安徽亿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3.30-2015.4.20	借款期限内利息为24%/年，超出借款期限利率为36%/年	保证担保
4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借款协议》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	安邦电气	1,000,000.00	2015.6.16-2015.6.30	年息9.47%	--
5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借款协议》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	安邦电气	560,000.00	2015.7.9-2015.7.23	年息11.67%	--
6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借款协议》	安邦电气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	4,500,000.00	2015.7.20-2015.8.19	月息1.5%	保证担保
7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借款协议》	安邦电气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	5,000,000.00	2015.9.01-2016.8.31	年息16%	--
8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借款协议》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	安邦电气	2,000,000.00	2015.12.8-2016.1.11	年息10.42%	--
9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资金借款协议书》	安邦股份	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	1,000,000.00	2017.9.22	月息1.25%	--

注：①2016年2月29日，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229,147.00元，并在合同中约定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06月30日前还款200.00万元，2016年09月30日前还款50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还清剩余借款。截至2016年8月31日，所有借款已提前全部还清。

②2016年3月28日，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1,564.46元，并在合同中约定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03月28日前将借款全部还清。另外，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为母子公司关系，且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对该借款签订了《担



保书》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订了《三方转账协议》，约定截至2016年8月29日，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欠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900,000.00元，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截至2016年8月31日，安徽晶塑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对安邦电气集团的所有借款已由其母公司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还清。

③关于上述序号为4、5、7、8、9的借款合同，由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天长市科技企业互助协会会员，因此该部分借款合同中未提供担保。其中序号为6的借款合同，由安徽省康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④除上述所列示的合同外，公司控股股东于报告期内亦向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借款。

5、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保证限额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	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电气	天农商行城关保字 2015 第 0276 号	保证担保合同	8,000,000.00	2015.6.26 2016.6.25	完成
2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安邦电气	滁善保字第 2014035-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0.00	--	完成
3	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	安邦电气	天诚公司保字（2015）第 126 号	保证担保合同	3,000,000.00	2015.10.23 2018.5.23	正在履行

6、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权人	担保类型	签订日期	主债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S201507151)	安邦电气	安邦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不动产抵押	2015.07.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20150715)，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为 600 万元



2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4012383100415070003)	安邦电气	安邦电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不动产抵押	2015.07.06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2383100215070003) 和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34012383100115070003)
3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4012383100414120001)	安邦电气	安邦电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不动产抵押	2014.12.2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34012383100114120001) 及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2383100214120001)
4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4012383100417070001)	安邦电气	安邦电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不动产抵押	2017.7.17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34012383100117070001) 及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2383100217070001)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说明、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以股份公司前身名义对外签署，目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有关工商、环境、质监、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社保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为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财产情况、股份公司有关股权收购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前身有限公司曾经发生过五次增资，一次减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一次收购，一次出售。

1、股权收购和出售之背景

为进一步简化股权构架，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实现同类业务的全面整合，并且解决安邦电气与安邦电气集团（安徽）存在的业务、人员混同问题，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确立以安邦电气为挂牌主体，并由安邦电气整合收购瑞侃热控，出售安邦电气（安徽）的重组方案，出售安邦电气（安徽）的重组方案。此外，2012年10月12日，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500.00万元投资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8月14日，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与天长市人民政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3.19%股权以500.00万元转让给天长市人民政府，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2、股权收购和出售对股份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影响

在此次股份公司股权收购和出售之后，增强股份公司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进一步完善了股份公司的产业链结构；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提升股份公司经营业绩和主业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并确保规范运作。

同时，由于上述被收购方自报告期初起均与股份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且被重组进入股份公司的业务与股份公司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上述资产及股权收购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股权收购和出售之公允性

（1）股权收购之公允性

公司以30万元现金自关联方李宏国处取得了瑞侃热控60%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属于从关联方处的股权收购，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专门的审计或评估。根据公司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以李宏国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即1元/注册资本），作为转让标的的瑞侃热控60%股权共计作价人民币3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中兴财光华的审计工作底稿显示，瑞侃热控的净资



产为 49.95 万元，因此，本次转让虽然未经专门的审计或评估，但是价格差异不大，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对合理，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向李宏国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共计 30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李宏国亦出具书面声明对于本次转让的价格予以认可，承诺不会因本次转让事宜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并自行承担本次转让可能涉及的税务风险。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为保护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李宏国同意以原始出资价格向公司转让瑞侃热控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股权出售之公允性

公司以 1,800 万元现金向杨建斌转让公司子公司安邦电气（安徽）9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15 日，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安邦电气（安徽）的净资产为 19,978,564.79 元。根据公司说明，此次股权转让参考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净资产数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作为转让标的的安邦电气（安徽）90%的股权共计作价人民币 1,800 万元，与经审计的净资产数差异不大。根据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对合理，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杨建斌已向公司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共计 1,8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方杨建斌亦出具书面声明对于本次转让的价格予以认可，承诺不会因本次转让事宜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并承担本次转让可能涉及的税务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售子公司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股权收购和出售所分别履行的法律程序

（1）收购瑞侃热控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10 月 29 日，瑞侃热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宏国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就上述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瑞侃热控股东李宏国的全部股权；

2015 年 10 月 29 日，李宏国与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宏国将其持有的瑞侃热控 60%的股权共 3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瑞侃热控取得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出售安邦电气（安徽）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09 月 28 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控股子公司安邦电气（安徽）的全部股权（90%）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斌；

2015 年 09 月 28 日，安邦电气（安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0%的股权（出资额为 1,8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杨建斌，股东姚月凤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09 月 28 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建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安邦电气（安徽）90%的股权共计 1,80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 万元转让给杨建斌，杨建斌同意按照此价格购买；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安邦电气（安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李贻连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杨建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经理。公司的名称由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长市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01 月 15 日，安邦电气（安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姚月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为 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李训萍，股东杨建斌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01 月 15 日，姚月凤与李训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姚月凤同意将其持有的安邦电气（安徽）10%的股权共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转让给李训萍，李训萍同意按照此价格购买；

2016 年 01 月 17 日，安邦电气（安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姚月凤监事职务，选举李训萍为公司的监事；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热工仪表、流量仪表、压力仪表、温度仪表、仪表系统成套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桥架、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法兰泵阀、实验室柜台（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制造、销售；电热膜、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生产、销售”修改为“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销售；电热膜、温度变送器、热电偶、热电阻、数显仪、双金属温度计、液位流量计生产、销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05 月 17 日，根据杨建斌、李训萍出具的《访谈记录》，确认此次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姚月凤的股权转让行为事实清楚，真实自愿，该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并且该股权转让行为及公司的其他行为不存在未了事项及任何可能的潜在纠纷。杨建斌、李训萍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输送利益、转移资产的情形。

本次出售完成后，安邦电气（安徽）不再是安邦电气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安邦电气收购瑞侃热控股权、出售安邦电气（安徽）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重大资产变化或者收购兼并。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过一次减资和一次增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及演变”），除此以外，股份公司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05月0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全部体现。《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修改过三次《公司章程》，包括一次减资、一次增资和一次经营范围变更。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与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合法、合规，内容齐备。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召开董事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十一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均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三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诚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各自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文件等资料，查验了股份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其住所地公安系统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

（1）李贻连，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天长三友公司销售科科长；199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安徽天康集团销售管理处副处长；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安徽安



缆电器有限公司（系聚能电气前身）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系聚能电气前身）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0年5月12日至今担任安能电缆的监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恒鑫热控的监事职务；2010年8月至今担任科华热控的监事职务；2010年10月12日至今担任安徽科阳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瑞侃热控的监事职务；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卜基峰，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武警消防总队班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天长市瑞侃热控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天长市永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兼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李宏国，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贸易经济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安徽天康集团天康药业前处理车间主任；1998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安徽天康集团天康药业生产部调度员；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安徽安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现金会计；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安徽安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安能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2010年8月至今担任科华热控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



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营销总监。

(4) 姚月凤，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9月至2006年5月为天大集团生产部工人；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09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2010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恒鑫热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采购总监；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采购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采购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采购总监。

(5) 孙祥，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安徽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1) 王军冉，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滨湖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人员；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9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董磊，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安徽蓝德集团电气设计员；2006年1月至2008



年1月，任安徽上仪伽伽仪表有限公司电气设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安徽恒远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质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质部副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 郑儒钢，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1月至2001年1月服役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一总队二支队；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担任千秋水泥有限公司质检员；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担任新丽华企业集团金陵装饰城市场客服部主管；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担任新丽华企业集团下属公司家居乐建材超市市场客服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回家自主创业开店；2011年2月至2014年1月担任滁州蜡笔小新商贸公司天长片区负责人；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贻连，简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2) 卜基峰，简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3) 徐乃新，男，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1月，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任苏州赛博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天长市通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和售后专员；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蓝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管理员；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6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贻连，简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2) 卜基峰，简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3) 姚月凤，简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4) 徐乃新，简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高级管理人员”。

(5) 王金刚，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信息化与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质部技术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质部技术员。

(6) 董磊，简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05 月至 2016 年 03 月，公司前身安邦电气未设董事会，2010 年 05 月至 2011 年 03 月执行董事为姚月凤，监事为李贻连，总经理为姚月凤；2011 年 03 月至 2016 年 03 月，执行董事为李贻连，监事为姚月凤，总经理为李贻连。

2016 年 05 月 0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贻连、卜基峰、李宏国、姚月凤、陈更芬、于有琴和王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乃新、王军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 年 05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贻连为总经理，聘任卜基峰为副总经理，聘任于有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09 月 0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孙祥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董磊、郑儒钢、陆兴昌、乔国安、顾晨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0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徐乃新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选举王军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0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陈更芬、王纪、于有琴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选举孙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于有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王纪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李贻连的提名，由公司副总经理卜基峰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徐乃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陆兴昌、乔国安、顾晨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王军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陆兴昌、乔国安、顾晨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个人诚信状况声明》以及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被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记录。



（四）公司管理层的禁业竞止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禁业竞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禁业竞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禁业竞止的法律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政府补助批复文件、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近二年一期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验了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研究了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411815545845898 号的《营业执照》。

（二）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01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三）重大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有重大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税收优惠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52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加计扣除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第三十条及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四）重大政府补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以下重大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太阳能热利用自限温电热带安装规范(行业标准奖)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主导制定标准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财企[2015]907 号	-	200,000.00	-
冶山镇企业奖金(先进个人奖)	《关于表彰“功勋企业家”和全镇 2015 年度“十强企业”、“十佳企业”及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冶发[2016]4 号	-	15,000.00	-
奖补资金	《关于授予滁州市朝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党支部等 20 个党支部 2014 年度市级优秀“双强六好”非公开企业党组织荣誉称号的通知》组办字[2014]29 号	-	-	4,000.00
财政奖励资金土地税返还	《关于印发天长市工业企业集约化用地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政[2011]72 号	-	87,800.00	79,020.00
天长市国库中心资金补贴(商务局支付出口企业2014年开拓资金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财企[2015]334 号	-	35,000.00	-
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财教[2016]947 号	-	26,000.00	-
高新技术补助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5 年度科技创新活动先进单位给予奖补的决定》天政[2016]27 号	-	110,000.00	-
2015年度天长市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财教[2016]947 号	-	26,000.00	-
创新大赛三等奖	《天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天人才办[2017]3 号	-	20,000.00	-
科技局补助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 号	-	-	10,000.00
商务局14年企业境外认证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财企[2015]334 号	-	-	57,000.00
专利补贴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	-	-	13,600.00



	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号			
科技局专利补助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号	-	30,000.00	6,000.00
科技局进步奖	《关于颁发天长市第六次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天政[2015]28号	-	-	5,000.00
科技局奖励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号	-	-	6,000.00
科技局奖励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号	-	-	6,000.00
滁州市专利资助	《关于印发天长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天科字[2017]28号	20,000.00	-	-
2016年度科技创新活动先进单位奖励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6年度科技创新活动先进单位给予奖补的决定》天政秘[2017]46号	15,000.00	-	-
天长市市长质量奖	《关于奖励“滁州市市长质量奖”“天长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请示》天市监办字[2017]85号	50,000.00	-	-
财政局奖励资金	《天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长市工业企业集约化用地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政办[2016]45号	125,879.00	-	-
名牌奖奖励	《关于加快推进名牌战略工作的实施意见》滁政[2012]74号	100,000.00	-	-
商务局支付出口企业2015年开拓资金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财企[2015]334号	150,000.00	-	-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关于公布第25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2016年度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更名情况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6]241号	100,000.00	-	-
马德里涉外商标（4件）补贴款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号	16,000.00	-	-



商标补贴款	《中共天长市委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5]27号	2,000.00	-	-
科技局补助资金	《天长市科学技术合同书》	50,000.00	-	-
合计		628,879.00	549,800.00	186,620.00

（五）纳税情况

2017年10月15日，安徽省天长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未发现因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0月12日，安徽省天长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未发现因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迟延缴纳税款的情形，但根据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于近两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受到过重大税收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

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股份公司经营状况；查验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关于重污染行业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7 年 10 月 15 日，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近三年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近二年来没有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15 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近三年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安邦电气陈述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伴热带专业研制、生产与销售，不属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10 月 15 日，天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近三年来，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84 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相关职工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计为 2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 56 人，该 56 名员工均有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天长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其违反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查询了有关法院网站，核查了股份公司有关诉讼情况；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取得的其住所地公安系统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与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相关的诉讼情况

2014年9月29日，安邦电气、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滁善贷字第2014042号和第2014041号最高额授信借款合同。同时，安邦电气、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金如江、郑如香、余蔚红、李贻连、王彩霞一起互相为对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滁善保字第2014035-1号和第201403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生效后，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安邦电气、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放了300.00万元借款。

借款到期后，安邦电气如期偿还了借款，而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因无力偿还借款被诉。2015年11月3日，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查封了公司账户。2015年12月29日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号）南民二初字第00757号民事调解书，由安邦电气代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向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00万，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万元，剩余200.00万元从2016年1月起每月支付20.00万元，分别于每月的28日前支付，直到款付清为止。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经支付还款金额300.00万元。

公司在承担该偿还责任之后，立即提起诉讼向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安徽益民物流有限公司、安徽益民汽贸有限公司、金如江、郑如香、俞蔚红等进行追偿。2016年5月5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皖1181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安徽省益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已偿还借款180.00万元，并支付从2015年12月29日起至还清借款时止按月利率20.00%



计算的利息。

2016年8月26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1181执1204号执行裁定书，因益民工贸经营管理不善，所欠债务很多，其财产已被多家法院查封，被查封的财产暂时无法处理变现，同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它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公司已于2017年9月收到控股股东李贻连及其妻子王彩霞应承担而公司先期为其垫付的担保损失75.00万元，并已积极向其他担保人追偿。

2、与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有关的诉讼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与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天诚）公司借字（2015）第12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万元。同日，安邦电气与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天诚）公司保字（2015）第126号保证合同，为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向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因无力偿还借款被诉。

2016年11月18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1181民初3481号民事调解书，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偿还15.00万元利息，于2016年12月30日偿还46.88万元剩余利息，自2017年3月起于每月24日前偿还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直至还清所有借款本息止；安邦电气、张玉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天长市天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截至2017年11月15日，安徽远洋仪表电缆有限公司已归还本金190万元，剩余本金110万元。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存在的诉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一、推荐机构的资质



公司已经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新宇： 刘新宇

马玉泉： 马玉泉

2017年 11月 22日